

## 109 年第 1 季 <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- 一、**開會地點**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- 二、**開會時間**：109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 PM 14:00
- 三、**會議主席**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- 四、**與會人員**：
  - **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**
    - 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    - 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    - 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林佩蓉
  
  - **節目部 委員二名**
    - 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    - (二)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
- 五、**列席**：
  - (一) 節目部 經 理 張怡榆
  - (二) 法務室 專 員 蔡巧倩
  - (三) MUCH 台 製作人 葛知信

## 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9年3月31日(二) PM 14:0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		會議紀錄	葛知信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李貞儀	列席： 1. 張怡榆 2. 蔡巧倩 3. 葛知信	
<b>議題：109年度 第1季「MUCH TV」節目諮詢委員會</b>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新推出美食節目中所拍到店家招牌、LOGO等，播出時是否可以自然呈現，避免馬賽克或修剪處理？			
<p><b>●討論議題：(觀看2分鐘影片)</b> 美食行腳節目為了介紹的完整性，節目中拍到店家招牌、LOGO，並提到所在縣市區、路名等資訊；頻道播出時是否可將之視為必要露出之資訊，不作馬賽克或修剪處理完整播出。</p> <p><b>●案由討論：</b> 年代 MUCH 台新美食行腳節目「星奇網食」是以輕鬆的主持型態，推薦每星期網路熱搜美食小吃的資訊綜藝節目，同時在頻道以及網路(YouTube)播出。 節目沒有接受任何置入性行銷，節目中介紹過程難免會拍到店家招牌、LOGO等相關畫面，並提到所在縣市區、路名等資訊；但在 NCC 頒布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如呈現特定廠商品牌、商品、電話等，為節目與廣告未作區隔，可能因此受罰，請參考節目片段以及露出畫面截圖，頻道播出時是否可以自然呈現，不作馬賽克或修剪處理？</p>				
<p><b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節目片段看起來還好，宣傳目的並不顯著，另外依比例原則，如果商家資訊露出時間不長，不會有置入的感覺，不用刻意迴避。</li> <li>2. 經濟規模甚小的庶民美食是本節目應該適度揭露的主題之一；在畫面中自然呈現、而無刻意渲染之疑慮，應可包容其正常露出方式。</li> </ol>				
<b>結 語</b>				
如委員們所說店家資訊若沒有特寫或渲染，而是短秒數的自然呈現，沒有必要刻意迴避、或是馬賽克處理，以保留對於庶民美食的效果呈現。				